

上市公司什么时候解散_出现什么情形时，应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是什么时候开始不允许退市的？请具体点 谢谢

1 上市公司暂停上市的制度 我国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摘牌有如下一些规定，并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设定了一些最终可能会导致摘牌的几个层次：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年亏损、亏损1年且净资产跌破面值、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之一，交易所对公司股票进行特别处理，亦即ST制度。

对ST公司，如果再出现问题，比如下年继续亏损从而达到《公司法》中关于连续3年亏损限制的，则进行PT处理。

PT制度是证券交易所对于暂停上市的公司股票流通所采取的特别安排，目的是为了增强市场流动性，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交易所在采取PT交易制度时又规定：从1998年1月1日起3年内的任何1年中，如果PT公司能够扭亏为盈，则可以向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恢复上市。

在2000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新《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中，暂停上市有四种情形：

- (1)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2)上市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 (3)上市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4)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出现前三种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出现第四种情形的，交易所暂停其股票上市。

自上市公司公布年度报告之日起，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三个工作日内就该公司股票是否暂停止上市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所作的暂停上市决定，在指定报刊刊登《暂停股票上市公告书》。

自公告之日起，交易所停止其股票逐日持续交易。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仍然应当依法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交易所为投资者提供股票“特别转让”服务，为这些公司的股票流通提供一条出路，尽可能地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上市公司终止上市的制度 我国《公司法》第157、158条规定，上市公司有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将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上市：(1)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并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

(2)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经查实后果严重的；

(3)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经查实后果严重的；

- (4)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
- (5)公司被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终止上市，就是失去了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格，又称为摘牌。

《证券法》也明确规定，不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应按《公司法》的规定退出市场。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在接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其股票上市的通知后，应当在指定报纸发布《终止股票上市公告书》，并应载明以下内容：

- (1)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的日期；
- (2)中国证监会终止其上市的决定；
- (3)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它内容；
- (4)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内容。

不过，目前我国沪深两市还没有出现公司摘牌的先例。

二、st股一般什么时候摘帽的最新相关信息

ST股票摘帽必须满足以下六条条件：1、年报必须盈利；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股东权益为正值，即每股净资产为正值，每股净资产必须超过1元；

3、最新年报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没有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5、没有重大会计差错和虚假陈述，未在证监会责令整改期限内；

6、没有重大事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严重影响的情况、主要银行账号未被冻结、没有被解散或破产等交易所认定的情形.ST股何时摘帽，你得留心个股公报，由上市公司提出申请，交易所批复，就可摘帽。

投资者进入股市之前最好对股市有些初步的了解。

前期可用个牛股宝模拟炒股去看看，里面有一些股票的基本知识资料值得学习，也可以通过上面相关知识来建立自己的一套成熟的炒股知识经验。

希望可以帮助到您，祝投资愉快！

三、上市公司终止上市的条件有哪些

- (1)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并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
- (2)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经查实后果严重的
- (3)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经查实后果严重的
- (4)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5)公司被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四、上市公司退市的条件谁知道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三）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四）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借壳上市的st股什么时候可以摘帽

你好。

新公司只要2022年是盈利的，净资产不是负数，改名后，立即摘掉st。

借壳上市的公司，肯定符合这些条件，否则证监会不会批准，所以一旦借壳完成，改换名称，就会摘掉st。

六、上市公司终止上市的条件有哪些

(1)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并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2)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经查实后果严重的(3)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经查实后果严重的(4)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5)公司被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七、上市公司退市的条件是什么

退市可分主动性退市和被动性退市：主动性退市是指公司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主动向监管部门申请注销《许可证》，一般有如下原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定不再延续；

股东会决定解散；

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破产；

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结构、布局。

被动性退市是指期货机构被监管部门强行吊销《许可证》，一般因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风险等原因。

扩展资料：退市处置：1.据有关规定，退市公司原在交易所流通的股份将由一家具备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主办券商）代办转让，并在45个工作日之内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交易。

2.根据规定，退市公司股东必须先开立股份转让账户（个人股东开户费30元，机构股东开户费100元），并办理股份确权与转托管手续（个人股东确权手续费10元，机构股东确权手续费30元）。

个人股东开立股份转让账户时应携带身份证。

3.退市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股东应尽快办理股份确权与转托管手续，否则有可能无法赶上在该公司第一个交易日进行交易。

退市公司挂牌之后，股东可以继续办理股份确权与转托管手续，但其股份需要经过两个交易日之后方可转让（即三板交易）。

参考资料：百科 退市--类型介绍

八、出现什么情形时，应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您好！针对您的问题，我们为您做了如下详细解答：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1）因最近两年连续亏损，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其暂停上市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2）因最近两年连续亏损，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第一个半年度报告，虽盈利但未在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

（3）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后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在两个月内披露了按要求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但未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4）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或者中期报告，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后

仍未披露年报或者中期报告，或者在两个月内披露了年报或者中期报告，但未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5)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的；

(6) 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的；

(7)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上市条件；

(8) 股东大会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做出终止上市的决议；

(9) 公司解散或者破产；

(10)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都会给客户相应的提示的。

希望我们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的回答可以让您满意！回答人员：国泰君安证券理财经理罗经理国泰君安证券——百度知道企业平台乐意为您服务！

九、出现什么情形时，应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5、有关公司暂停上市和退市的规则有哪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13.2.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

（二）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后，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连续亏损；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五）公司可能被解散；

（六）法院受理关于公司破产的案件，公司可能被依法宣告破产；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3.2.2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4.1.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暂停其股票上市：（一）因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

（二）因第13.2.1条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

（三）因第13.2.1条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四）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

（五）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4.3.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因第14.1.1条第（一）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二）因第14.1.1条第（一）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三）因第14.1.1条第（一）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但未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因第14.1.1条第（二）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在两个月内披露了按要求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但未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五）因第14.1.1条第（三）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或者在两个月内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但未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六）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七）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八）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九）上市公司或者收购人以终止股票上市为目的回购股份或者要约收购，在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向本所提出终止上市的申请；

（十）股东大会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作出终止上市的决议；

（十一）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十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规则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 暂停、恢复和终止上市]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什么时候解散.pdf](#)

[《股票型基金需要多久》](#)

[《股票重组多久停牌》](#)

[《上市公司离职多久可以卖股票》](#)

[《股票一般多久一次卖出》](#)

[下载：上市公司什么时候解散.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什么时候解散》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2468861.html>